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亿纬锂能 21 号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金成，通讯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建华、艾新平、袁华刚、吴锋、詹启军、雷巧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